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 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 意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 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 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 变更日期

根据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 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除上述 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 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 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 准备。
-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 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 期损益。
 -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 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